

輔仁大學111學年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 1、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大學院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2、招生資格：
 - (一)碩士學分班：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符合報考碩士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一)
 - (二)學士學分班：1、年滿十八歲。各課程若無特別規定選修資格或條件，皆可單獨選修。
2、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一))
- 3、報名期間：111年8月29日(一)9:00起至111年9月10日(六)止。
- 4、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1. 請至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站註冊帳號
 2. 登錄帳號選課後並繳費
 3.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與繳費證明(截圖或拍照)
 4. 登錄Gmail帳號，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填寫 111年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線上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NR4g45>

[現場報名]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進校門口右手邊第3棟，舒德樓2樓)。
- 五、研習日期：第一學期為111年9月5日起至112年1月15日。
- 六、研習費用：分為(1)報名費：500元。
 - (2)學雜費：(A) 大學部：每學期雜費2500元；
(B) 研究所：每學期雜費3000元。
 - (3)學分費及實習費用：各系所學分收費略有不同，請參考收費一覽表(如附件二)。
- 七、學分授與規定：
 - (一)於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學士學分班各科成績以六十分及格，碩士學分班成績以七十分及格。)如考取本校相關系所，修習之相關科目及格學分須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各系所訂立之抵免辦法酌予抵免。
 - (二)學年課程必須當學年度上下學期修習完畢，成績及格，方可核發學分證明書。如欲報名學年課程，需由上學期始修課。
 - (三)各學分成績以該生之收據為選課單根據；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已選修學分無成績或考試曠考者(含期中期末考者)，以零分登記。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八、應備報名資料：
 - (一)請至本中心首頁註冊成為會員，選課並完成繳費。
 - (二)一寸正面半身相片一張、繳驗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各系所規定應具備資料(例：系所或教師同意修課證明，若無規定，則免)。

(四)繳費證明(截圖或拍照)。**繳費方式:線上刷卡、ATM代碼繳費、臨櫃刷卡。**

(五)線上註冊成為會員及選課方式(請參閱最新消息)

九、注意事項:

(一)選課注意事項如下:(1)部分課程有修課規定,請確定您是否符合選課資格。(2)**系所若有限制選課規定,務必先得到該任課老師及系上同意修課簽章方承認報名完成。**

(二)學分班學員如欲報考本校相關系所,須符合本校各招生簡章之「招生資格」者始得報考

(三)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9/5)前的營業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111年10月14日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已逾111年10月14日20:00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四)若招生人數未滿各學科開班人數,本中心可依實施招生、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課程之權利。

(五)自學校**開學日兩週內可申請轉班,轉班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歉難受理,費用多退少補,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

(六)請保留繳費收據及上課證,以便辦理轉班、退費或重新報名手續。遺失恕不補發,請妥善保管。

(七)因校園停車位不足,停車服務須另行繳費申請,相關申請手續請於報名洽詢本中心。

(八)研究所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9學分;大學部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18學分。

(九)本校學分課程以隨班附讀為主,部分為獨立開班課程;分課程須符合修課資格方能選修,請學員於修課前詳閱備註欄。

(十)上課若有需要本校TRONCLASS帳號或無線網路申請帳號者,請聯絡本中心申請。**TRONCLASS加入課程請授課教師協助(授課教師加入流程請至本中心索取)。**

(十一)若遇天災以致需停課係依據本校人事室公告之「學生、教職員工因應天災停止上課、上班相關原則」辦理。

(十二)本中心學員於上課期間應遵守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違者將終止學員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其退費依本中心退費辦法辦理。

十、附則:

(一)凡本中心舊生、校友、本校教職員直系親屬,雜費優待1000元。**請於111年9月23日前持證明文件至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退款。**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選讀學分課程,持證明文件雜費用全免。**請於111年9月23日前持證明文件至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退款。**

選課報名前必看注意須知

一、您所選的期次是學期課或學年課呢？學年課一定要上下學期都修過(先上後下)，方受理學分證明申請！

二、所選課程請勿衝堂！！

三、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選讀18學分；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選讀9學分。

四、學費包含：(1)報名費、(2)雜費、(3)學分費、(4)實習費。

【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學雜費	+每學分費*學分數	+實習費(不一定有)	-優待金額(不一定有)	=總額
-----	------	-----------	------------	-------------	-----

五、報名時須檢具：(1)學歷證件影本乙份、(2)身分證影本、(3)1吋照片乙張、(4)繳費證明(螢幕截圖或拍照)、(5)附加規定之系所證明文件、(6)優待證明(本中心上課證或校友證)。

六、轉換課程請在開學日兩週內完成，得轉班乙次，逾期恕不受理。

七、若因故無法修課，只要課程進行未超過三分之一便可至本中心辦理退費手續(可以退二分之一)。

八、本中心網站上所查詢之資料若與系所公告之資料不同時，以系所資料為主。部分課程會因為臨時狀況而調整上課時間，請您注意各系所公告欄或本中心異動通知，以確保您的選課權益！

九、本中心學分課程多為隨班附讀，建議您多與班上修課同學保持聯繫。隨時掌握課程異動狀況，盡量別缺課，相關課程問題第一時間均可向系所秘書請教。

十、若需要學分證明書，請至推廣教育中心網站填寫學分證明書線上申請單，本中心收齊系上成績後，約一至二週後可至推廣教育中心櫃台領取學分證明書。

十一、代號說明：

1.期次代號：00為學期課，01/02為學年課。

2.節次代號：

D1 『08:10-09:00』	D2 『09:10-10:00』	D3 『10:10-11:00』	D4 『11:10-12:00』	Dn 『12:40-13:30』	D5 『13:40-14:30』	D6 『14:40-15:30』
D7 『15:40-16:30』	D8 『16:40-17:30』	E0 『17:40-18:30』	E1 『18:40-19:30』	E2 『19:35-20:20』	E3 『20:30-21:20』	E4 『21:25-22:10』

學分班開課系所如下：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院	民生學院
社會科學院	教育學院	理工學院
進修部	管理學院	醫學院
法律學院	傳播學院	藝術學院
織品服裝學院	全人中心	

課程資訊：<https://www.ext.fju.edu.tw/course.php?style=list&class1=2>

附件一

名 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

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系所收費一覽表

學士學分班	報名費	每學分費	雜費
各系大學部學士學分班課程	500	2,100	2,500
織品服裝學系	500	3,200	2,500
進修部各系有實習課者	電腦實習費:1,566元 語言實習費:982元 一般課程:710元		

碩士學分班	報名費	每學分費	雜費
各所研究所碩士學分班課程	500	3,200	3,000
管理學碩士班及碩專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金融研究所、應用統計研究所、會計學系碩士班、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專班、科技管理碩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社會企業碩士學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500	3,550	3,000
織品服裝學系	500	6,150	3,000

◎各項費用若有異動，以推廣教育中心現場公告為主。

(一)凡本中心舊生、校友、本校教職員直系親屬，雜費優待1000元。請於111年9月23日前持證明文件至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退款。

(二)凡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選讀學分課程，持證明文件雜費用全免。請於111年9月23日前持證明文件至推廣教育中心辦理退款。